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23 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新港区白沙湖 作业区公用码头 3#泊位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3#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3#泊位工程选址于碣石湾的西部、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以东、施公寮半岛以西的白沙湖内。本项目拟新建1个1万吨级通用泊位新建码头长129米。预测本项目年吞吐量为485万吨，其中海砂450万吨，袋装水泥30万吨，非金属矿石5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为506.2万吨，其中海砂进港358.6万吨，海砂装船110.6万吨，非金属矿石5.3万吨，件杂货31.7万吨。

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4.9787公顷。其中码头、引桥、皮带机栈桥、港池水下垫层、高压旋喷桩申请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3.2263公顷；港池申请港池、蓄水用海面积1.7028公顷；桩

基施工临时平台申请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0.0496公顷。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占用人工岸线153.9米。其中主体工程申请用海范围占用人工岸线145.5米；桩基施工临时平台申请用海范围占用人工岸线8.4米。

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50年。码头、引桥及港池申请用海期限为50年，疏浚工程根据施工进度安排，申请用海期限为1年。总投资469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6.8万元。施工期计划18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外抛，严禁随意倾倒。

（三）作业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

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四）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按规定落实好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
